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。

貳、錄取名額

一、正取 1 名，職缺編號 A1 1 名(備取 1 名)，未達錄取標準或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二、備取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有效。

叁、工作內容

一、職缺編號 A02

(一)工作時間：

1. 每週工作 5 日，週休 2 日之時間應依本分所乳牛科技系協調輪派方式。
2. 每日工作為 8 小時，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1. 泌乳牛群餵養、仔牛照護及相關現場管理工作。。
2. 場區周邊環境清潔及相關設備維護。
3. 協助試驗執行等相關工作。
4. 協助操作廢水設備及保養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甄試資格

需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，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。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男須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家中未飼養牛、羊、鹿等家畜，且未從事牛、羊、鹿相關行業之兼職。

四、具飼養乳牛或其他畜牧飼養經驗者優先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至畜產試驗所網站(https://www.tlri.gov.tw)「求才公告」下載或至本分所秘書室索取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自 11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採通訊報名者，**應於 115 年 11 月 2 日前(郵戳為憑)**，將報名應繳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6843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 207-5 號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**秘書室**」收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

任由應徵者自負。

(二)採現場報名者，應於 115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點前將報名應繳表件送至本分所秘書室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應繳各項表件，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，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勿用訂書機。

(一)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 1)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。

(二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女性免附。

(三)未飼養牛、羊、鹿等家畜之切結書(如附件 2)。

(四)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
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報名表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書影本(女性免附)、未飼養牛、羊、鹿等家畜之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出或於報名截止日之下午 5 點前自行繳交至本分所秘書室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徵者自負。

(三)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繳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 **115 年 2 月底前**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、手機號碼或連絡電話。

(四)完成報名者請依甄試日期應試，本分所不另通知。

(五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分所秘書室以簡訊或電話通知，應徵者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37-911700）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徵者不得異議。

(六)應徵者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徵者應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陸、甄試方式：面談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甄試日期:另以電話通知。

流程	時間	地點	備註

報到	8:40 至 9:00	本分所研究大樓 1樓大廳	
面談	9:10 至 11:00	本分所研究大樓 1 樓會議室	1. 面談順序依報名先後而定。 2. 每人面談時間(含詢答)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可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。

※應帶證件：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捌、公告錄取名單

錄取名單於甄試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畜產試驗所網站。如無人應試或總分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擇期重新甄選。

玖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之試用，試用期滿前經考核通過者正式僱用，未通過者不予僱用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三、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「僱用契約書」，考核成績丙等者，不予續僱。

拾、福利待遇

一、錄取人員進用之薪資標準如下：

(一)月薪新台幣 32,500 元。

(二)均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辦理，請假方式依照本分所規定辦理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人員相關保險依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X光檢查)，因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-14 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辦理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分所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指定之行業，採四週變形工時，每二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。必要時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例假及休息日於週一至週五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

間。

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本項甄試相關訊息登載於畜產試驗所網站(https://www.tlri.gov.tw)「求才公告」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五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六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秘書室，連絡人：劉俊明，連絡電話：037-911693 轉 212。

附件1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擬應徵職缺報名編號：A1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貼
相
片
處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具身心障礙者身分
□具原住民族身分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學校及科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市話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連絡人</td><td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連絡電話（手機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黏貼
身分證正面</td><td colspan="3">黏貼
身分證反面</td></tr>
<tr><td>繳驗資格證件請打V</td><td colspan="5">□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女性免附）
□未飼養牛、羊、鹿等家畜之切結書
□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符合　□不符合　審查人: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1.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3.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4.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自傳

（500 字以內一頁為限）

附件2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
甄選 115 年度約用人員切結書

本人參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5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，依貴所甄試資格規定，本人家中未飼養牛、羊、鹿等家畜，亦未從事牛、羊、鹿相關行業之兼職。

切結人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